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2.78元/股调整为2.74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3、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2.78元/股调整为2.74元/股。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 1、调整原因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9,988,9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28,661,750股后的1,031,327,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元，共计派发现金41,253,086.88元（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31,327,172股\*0.04元/股=41,253,086.88元。据此计算，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1,253,086.88÷1,059,988,922=0.0389184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即 $P=2.78$ 元/股- $0.0389184$ 元/股= $2.7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购买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